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7	1825	投诉人8月11日反映济南市历城区山东工人报社印刷厂在进行环评整改时被关停,并质疑政府双重标准的问题。目前该企业被要求9月底限期清除所有设备。但该企业并未在济南6月份公布的7190家“小散乱污”企业名单中,而有些名单中出现的企业目前依然正常生产。举报人认为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城管科存在乱作为现象。	济南市	其他	1.2017年5月,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巡查发现该印刷厂无环评手续,多次与其沟通,要求提供环评手续,印刷厂称需要向主管部门调阅资料。2017年6月15日,街道城管委给该印刷厂下发整改通知,印刷厂承诺立即办理环评手续,并向上级单位省工会汇报。期间,街道城管委多次现场和电话问询其环评手续办理进度,该印刷厂称其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直到2017年7月10日,印刷厂告知无法办理环评手续,此时济南市第二批“小散乱污”企业补报已于2017年6月28日截止,故该企业并未在济南7月份公布的7190家“小散乱污”企业名单中。2.洪家楼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印刷类“散乱污”企业只有一家,不存在同类别企业依然生产的现象。3.该印刷厂因无环评手续被列入“散乱污”企业。洪家楼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要求对其进行取缔,不存在城管科乱作为现象。该报社印刷厂承诺于2017年9月30日之前自行清理生产设备,完成取缔。	否			
58	1826	潍坊诸城市林家村镇国家官庄村,1.水库边郑某某经营的个人养猪场,粪便流入水库。多次举报,环保局、镇政府要求其清除水库的粪便无果。后来政府用土覆盖了粪便。2017年雨水大,水库积水,导致水被粪便污染。督察组入驻前几天,政府要求社区人员将猪舍的部分猪拉到冶家店子村一个废弃猪场,以逃避督察组检查。投诉人将证据材料上传给诸城环保局,环保局不承认覆盖粪便的行为。2.林家村镇每个村都有养殖户,督察组入驻之前,政府要求养殖户自己挖一个小坑,临时控制粪水不外排。3.林家村镇派出所东北200米处的垃圾场,垃圾没有及时清理。	潍坊市	水、垃圾、其他	信访反映的养殖户周边没有水库和河流,只有一个泄洪沟形成的小水坑,不存在粪便流入水库情况。2017年4月,举报人曾打民生热线12341,投诉该养殖户的污染问题,诸城市环保局进行了立案查处,对其下达了《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书》,该养殖户建设了粪污沉淀池,经发酵的粪污用于农田追肥。林家村镇政府、畜牧部门按照制定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完善改造计划,对94家规模养殖户、552家散养户封堵排污口、建设完善防渗漏的粪污沉淀池等粪污收集处理设施,需要开挖一定容积的土方,便于砖砌后采取防渗漏措施。林家村镇派出所东北200米处,有部分垃圾被丢弃在小型废坑内。	是	责令改正	组织保洁公司车辆、人员,将该处丢弃堆积的垃圾清运至诸城市宝源新能源公司进行垃圾焚烧处理;坑内积水用吸污水车拉到污水处理厂处理。8月28日,垃圾和积存的少量污水已经清理完毕。	
59	1827	济宁市泗水县泉源大道,财富超市后面的绿景国际小区,南北方向的排水沟自2011年被建筑商堵住建板房,形成积水,杂草丛生,蚊蝇成群,还往排水沟倾倒生活垃圾。多次向环保局、住建局反映,一直没有解决。要求通排水沟,清除垃圾。	济宁市	水、垃圾	1.群众反映的排水沟为原泗水县泗河街道办事处石桥街居民区内一条排水沟,在汛期雨量大时,该区域和上游部分区域汇集的雨水从该排水沟进行泄洪,平时该排水沟处于无水状态。绿景国际项目建设前,泗水县对该区域上游实施了市政排水管网改造,改造后该排水沟废置。绿景国际项目建设时,对北半部部分排水沟进行了回填,建设了临时板房,设置了施工项目部。2.该区域由于1户居民因回迁房屋补偿一事与项目开发商未达成一致,没有进行搬迁,该处违章建筑住户占压排水沟,致使该排水沟区域为闭合状态,造成雨季排水不畅,存有部分积水。目前,排水沟内生长着大量野生芦苇,并有部分生活垃圾,夏天会出现蚊蝇结群现象。3.经泗水县环保局、泗水县住建局调查,以前未接到该区域群众对此类问题的来信、来电和来访投诉。	是	责令改正	1.泗水县住建局、泗河街道办事处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对“排水沟”现存垃圾进行了清理,已于2017年8月27日14时全部清运完毕。2.泗河街道办事处责成绿景国际小区物业部门加强小区物业管理,严禁向排水沟内倾倒垃圾,并及时打扫周边卫生,保持清洁的环境。3.泗水县将启动违章建筑拆除程序,等程序完备后,依法从速实施该违章建筑拆除,并对该排水沟进行彻底清理后用沙土回填夯实。根据绿景国际项目规划,该排水沟区域为小区内广场,随着项目的后续建设,将在该处建设高标准配套广场及设施。	
60	1828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新泺大街至奥体中路西侧片区,存在大量违章建筑,有几十家饭店,其中青年印象(店主刘某某)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直排大辛河,气味刺鼻,严重污染地下水。向12345多次反映,一直没有解决。	济南市	大气、水、垃圾	1.高新区工业南路新泺大街至奥体中路西侧片区有44家饭店(包括青年印象在内)和2家宾馆,检查时其中14家饭店已停业;包括青年印象在内的44家饭店均为违建。2.44家饭店(包括青年印象在内)和2家宾馆中,青年印象、春江饭店等37家餐饮废水直接排放到大辛河,大辛河位于奥体中路与奥体西路之间,由南至北共发现6处排污口气味较大。3.青年印象饭店已停水停业,营业证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齐全,工作人员健康证齐全有效。4.8月27日,经检测大辛河化学需氧量64mg/L,氨氮10.2mg/L(标准值为化学需氧量45mg/L,氨氮为4.5mg/L),均超标。5.舜华路执法大队接收及处置济南高新区奥体西路以东,大辛河以北、工业南路至新泺大街奥体中路片区违法违章建筑的回复30件左右,执法人员回复:一是对于此处违法违章建筑,执法人员下达《济南高新区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告知书》,已将此处违法违章建筑列入贤文300亩拆除计划中,将在后期“拆违拆临”任务中对其上报审核拆除。二是对该区域向大辛河排放污水的情况,执法人员与环保部门联合执法,对排污单位下达整改通告,责令其停止向河内排放污水的行为,对于拒不整改的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从严从重处罚。	是	停产整治	1.8月28日区城管、环保对涉及违法违章建筑(包括青年印象)采取了停水停电停业措施。2.8月30日,高新区“拆违拆临”工作领导小组对16处违建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通知》,其中黄三怪(店主自建)、青年印象(店主租赁)、春江饭店(店主租赁)、火花塞烧烤(店主租赁)、烟台海鲜烧烤(店主租赁)定于9月15日开始拆除,且于2017年9月30日前拆除完毕,其余违建于2018年6月30日前拆除完毕。3.高新区工业南路新泺大街至奥体中路西侧片区污水治理工程已于8月24日进行施工,预计9月4日完工(由于阴雨天气顺延),将6处排污口接入奥体中路污水管道。	
61	1829	举报人之前反映“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万达华府小区(6、7号楼):1.小区南万达广场,楼顶餐饮商户的排烟机,油烟、噪声扰民。空调冷却塔未全加隔音板,噪声扰民。2.小区东南侧建筑工地几个月来每天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多次投诉未解决。”8月24日有关部门到现场检测,表示无法在万达广场楼顶上检测噪声,只能到住户家里检测。但2016年城管局要求万达自己委托北京中环实验室出具噪声检测报告,检测点就在商业楼顶,且检测结果为合格,举报人质疑2016年检测报告的合理性。万达商户的油烟机下午四五点是正常运行,楼顶日常也有很多风机在运转,但是现场检测时都只运转了部分机器。而且在住户家检测的过程中,万达关闭了个别烟机。关于油烟机滴油的问题,城管局的领导只是要求万达改进,举报人对相关部门处理结果及万达的整改措施表示不满意。要求出具一份真实有效的噪声检测报告,并对风机噪声巨大、油烟机滴油是否合理给出答复。	德州市	油烟、噪声	该问题同第12批、受理编号1429的转办件一致。1.关于“排烟机油烟、噪声扰民”问题。经实地查看,确实有明显气味,现场能听到风机运转的声音,存在一定噪声。该问题属实。2.关于“空调冷却塔未全加隔音板、噪声扰民”问题。万达广场曾于2016年7月在空调冷却塔靠近居民楼一侧安装了隔音板,但效果不佳,仍存在一定噪声。该问题属实。3.关于“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多次投诉未解决”问题。该项目自2017年1月开工以来,夜间施工期间均在环保部门办理了《夜间施工作业许可证》,按照要求进行了提前公告。夜间施工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噪音扰民,但由于混凝土浇筑涉及建筑物工程质量,需要24小时连续作业,无法做到夜间停止作业。6月30日以来,施工单位共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许可证》19次,市城管执法局共接到市民投诉14起。经核实,全部投诉均在施工单位持有《夜间施工作业许可证》期间进行的施工。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	处理整改措施同第12批、受理编号1429的转办件一致。1.已下达书面通知,责令万达广场自8月24日起对与油烟、噪声有关的经营项目进行停业整治,更换现有设备,待新设备安装完成,经检测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开业经营。2.完善冷却塔隔音设施,整体安装隔音板,确保达到隔音效果。3.加强对夜间施工的管理,非因特殊需要,未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许可证》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作业。即使办理了《夜间施工作业许可证》,也要严格操作规程,尽量降低施工噪声,避免扰民。	
62	1830	菏泽市定陶区孟海镇南王庄村,定陶区隆昌糠醛有限公司,排放生产废气异味大,村里自打井的井水无法饮用,当地群众从厂区附近的水井抽出的灌溉水发黑、味道刺鼻。该厂不定期生产,有检查时就关门。	菏泽市	大气、水	群众反映的定陶区隆昌糠醛有限公司位于定陶区孟海镇南王庄村南约1000米路东。1.该公司针对生产车间、喷渣车间产生的废气建有收集设施,对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外未发现有异味现象,厂区原料覆盖不严,料场有较轻异味。2.经查看该公司和南王庄等村庄水井,水质感观较清,未发现有水质发黑、味道刺鼻现象。8月26日,定陶区环保局委托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对6眼水井水质进行了检测,其中包括1眼该公司场内水井,3眼南王庄等村庄饮用水井及2眼南王庄灌溉水井。检测结果显示总硬度、氯化物、臭和味、总砷、铅、铬等19项检测指标中除氟化物外均符合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5750-2006)三类标准,氟化物超标与地质因素有关。3.该公司因资金、原料供应等问题,生产不正常。2017年2月15日,春节假期过后恢复生产,2017年3月1日,由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及资金问题停产一个月,于4月4日开始恢复生产。5月22日,环保部大气强化督察组检查发现该企业生物质锅炉设备老化,原料堆未覆盖、玉米芯破碎工序未建设扬尘防治设施等问题,被定陶区环保局责令停产整顿,至今未生产。	是	责令改正	针对该公司料场覆盖不严,有异味问题,定陶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目前,该公司料场已全部覆盖,异味基本消除。	
63	1831	青岛市李沧区万达悦公馆3号楼负一层有个垃圾处理站,负一层同时是居民停车场,平时异味很大,车库和车里都是臭味,污水横流。向12345和李沧区物业办多次反映未得到有效处理。	青岛市	大气、其他	1.投诉人反映的“垃圾处理站”实为小区生活垃圾桶定时集中收集点,垃圾收运车作业过程中会有少许垃圾散落、残液余留并散发出异味。垃圾收集点位于地下停车场通风较差位置,无通风设备,非垃圾清运时间仍有一定异味。2.该收集点用垃圾桶收存垃圾,现场不加工处置,不产生污水;垃圾清运后物业对地面进行冲刷时流到停车场的水会及时进行处理。经现场查看,该收集点地面有少量冲刷水痕。3.2017年以来区物业办、浮山路街道办共接到12345热线转办类似信访8件、电话投诉1次、到访1次,均进行了处理。通过整改,垃圾桶定时集中收集点臭味问题有较大改善,但未彻底解决。	是	责令改正	1.对现垃圾桶定时集中收集点卫生问题进行清理整改,已清理完毕。2.在充分考虑小区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将垃圾桶定时集中收集点转移至大崂路北侧空地,以彻底消除地下停车场异味问题,迁移工作2日内完成。3.将加强排查整改力度,对排查中发现居民投诉垃圾桶定时集中收集点卫生状况等问题逐一落实并整改。	
64	1832	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142号,居民楼一楼有家红高粱烤鱼坊,没有单独的排烟道,用排风扇把油烟排到楼后,楼上居民无法开窗,厨余垃圾直接堆到楼道旁,污水堵塞居民下水道。	济南市	油烟、垃圾、水	1.反映的槐荫区经三路142号地址经核实为一处平房,其东侧为一处四层商住综合楼,红高粱烤鱼坊位于该楼一层,主要经营炒菜,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无专用烟道且与二楼居民住宅相邻,不具备整改条件。2.8月26日,槐荫区五里沟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现场检查时该店已关停取缔。3.现场未发现厨余垃圾直接堆到楼道旁的情况,但原存放垃圾桶的位置仍存有未清除干净的污渍。4.该店已停业多日,且之前自建了专用排污管道,未与居民下水管道共用,对居民下水道无影响。	是	关停取缔	8月26日,槐荫区政府责成五里沟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责令经营者当场拆除了厨房内厨具、加工设备和店外广告牌匾,对原垃圾存放地的污渍进行了清理。按照《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已发关闭违法餐饮项目的通告》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和监管力度,确保该单位不再从事产生餐饮油烟的经营项目。	
65	1833	德州市陵城区政府路物资局家属小区1号楼西侧有家一品私房菜,排烟筒对着居民住户,油烟、抽油烟机噪声较大,平时无法开窗。	德州市	油烟、噪声	1.经现场核查,物资局家属小区1号楼与一品私房菜楼间距离仅有4米。该饭店按照区城管局要求,于8月23日安装了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并投入使用。虽然排烟筒处排放的是净化后的气体,但仍有油烟。该问题属实。2.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对抽油烟机进行了噪声检测,结果显示超标。	是	责令改正	1.在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排烟筒处接上烟囱,进行加高改造,向高处排放净化气体。8月28日已改造完成。2.将净化设备外封闭包装,加装隔音棉。8月28日上午,经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测,噪声值已在正常范围之内。	
66	1835	济南市济阳县太平镇前石村村东侧有家养猪场,粪便堆放到路边,养殖废水直接排入养殖场旁边水库里。向12345反映,没有效果。	济南市	大气、水	1.群众来电反映的济阳县太平镇前石村东侧的养猪场,距离村内住户30米,场内有母猪5头,幼猪20头。该养殖场位于限养区,规模较小。2.养猪场南侧有一处空地,原为该养殖场粪便堆肥所用,现场无粪便。猪舍无冲洗设施,养猪场东北角建有一处粪水收集池,池体已硬化,粪水经收集后做农肥使用,该养猪场及周边未发现废水外排口。3.转办件中所反映的水库实为该村内池塘,位于该养猪场西侧,主要收集村内雨水,现场对该池塘采样送检。经对地下水采样检测,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济环检(水)字2017年第055号)。4.太平镇今年曾收到过反映该养猪场问题的12345热线交办件,镇政府多次到现场督促其整改,并按要求进行了回复。	是	关停取缔	经太平镇政府与养猪场业主沟通,业主同意拆除该养殖场。太平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60名,挖掘机1台、铲车2辆、运输车4辆开展工作。截至8月27日11时,5头母猪由附近规范屠宰场进行屠宰,20头幼猪出售给外地养殖户,已将养殖场全部拆除完毕。	
67	1836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大河东村村北侧有家大型养猪场,异味严重,臭气熏天,平时苍蝇很多,养殖废水直接排到水坑里,然后渗到地下污染地下水,直接影响到周边村民的生活。	济南市	大气、水、土壤	投诉所反映的养猪场为山东乐生园种猪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养,现存栏量7000头,年出栏量13000头,距离最近居民区600米左右。该公司有环评审批手续(济长环报告表[2012]158号),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对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的大型沼气工程项目。现场检查时,场外无明显异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养殖粪便采用水泡粪工艺处理,粪便经粪污管道排入防渗贮液池,然后提升到厌氧发酵罐,经发酵后,沼气用于发电,沼液排入大型防渗贮液池存放,根据需要作为肥料还田。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接排到水坑里,然后渗到地下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否			
68	1837	威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恒瑞街30号一层沿街商铺开了多家饭店,在居民楼下刷碗、洗菜,晚间烧烤,油烟外排,烟囱噪音很大,垃圾堆放在居民楼下。向12345、威海市(区)城管部门和工商部门反映,问题都没有解决。	威海市	油烟、噪声、垃圾、其他	恒瑞街30号楼下是烧烤一条街,在100余米的范围内聚集了近20家烧烤店,这些烧烤店均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由于这些烧烤店经营空间狭小,存在在居民楼下刷碗、洗菜、油烟外排、烟囱有噪音、乱堆乱放等问题。接到群众投诉后,有关部门多次组织整改,但烧烤噪声污染等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	是	责令改正	1.加强业主的宣传教育,引导其规范刷碗、洗菜行为,积极利用新的技术改造油烟排放设备,拆除1处废弃烟道。2.整改烟道噪声问题,8月26日下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4家设置楼外排烟筒的饭店进行了噪声监测,经监测噪声超标,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4家饭店于9月10日前整改完毕。3.对后院乱堆乱放进行清理。城管部门联合怡园街道办事处已全部清理干净。同时,禁止开设后门往后院堆放物品,城管部门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业主不得利用后门向小区后院堆放物品,影响整个小区环境卫生。业主如果不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相关部门将依法查处。	
69	1838	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汤庄村,有人在汤庄煤矿东南侧挖耕地,白天不干,晚间洗沙卖沙,相关生产设备都在地下坑里。洗沙废水排放到宽30米长1000米的土塘。当地多亩耕地都被挖了卖土。	临沂市	土壤、水	1.关于“有人在汤庄煤矿东南侧挖耕地”的问题。信访人所反映的汤庄煤矿东南侧耕地系傅庄街道汤庄村所有。植被完整,无取土痕迹。2.关于“白天不干,晚间洗沙卖沙,相关生产设备都在地下坑里”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洗沙点业主叫韩某某,在2017年7月开始洗沙,无相关手续。相关洗沙设备放在一处历史小砖窑取土形成的坑塘内。经询问汤庄村党员(汤某某),该坑塘为2000年由汤某某等人建设小砖窑取土形成,2005年砖窑被取缔。3.关于“洗沙废水排放到宽30米长1000米的土塘”的问题。该土塘为自然存在的水塘,洗沙废水排放到该土塘。4.关于“当地多亩耕地都被挖了卖土”的问题。韩某某洗沙所用原料为旱沙,从外地购买,非就地取土;当地耕地植被完整,未发现挖地卖土现象;经走访汤庄村党员群众,均称没有挖耕地卖土现象。	是	关停取缔	已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对该洗沙厂实施了取缔清理。	
70	1839	临沂市兰陵县经济开发区桥头村,村西有两个养鸡大棚(许某某经营),散发臭味,污染河水。	临沂市	大气、水	1.关于“临沂市兰陵县经济开发区桥头村,村西有两个养鸡大棚(许某某经营),散发臭味”的问题经济开发区桥头村村西的两个养鸡大棚业主为许某,为兰陵经济开发区非工业园区,距离村庄600米,距离河流1300米,为畜禽养殖适养区,养殖规模为30000只,无环保手续,环保设施不完备。该养殖户已于8月17日前出栏停养,8月26日该养殖户未复养。该养鸡场棚内建有现代化养殖设备,采用干清粪养殖技术,鸡粪全部通过传送带收集后,自动输送到运输车上运走。养殖棚北侧建有沉淀池一处,用于在鸡出栏时存放冲洗鸡舍的污水,并及时用抽污车抽运至该户承包的桃园做肥料。该养鸡场养殖期间散发臭味不严重,停养期间臭味很小。2.关于“污染河水”的问题:许某养鸡场距离最近的村东小河1300米,养鸡场建有沉淀池,无其它外排沟渠,无污水外排污染河水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兰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令该养殖户限期内完善其他环保设施,对沉淀池进行加高并搭建遮雨棚,确保雨污分离,防止污水外排。2.责令该养殖户尽快补办相关养殖手续,由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日常巡查,在手续齐全前严禁复养。	
71	1841	举报人8月17日反映“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王暑埠村2017年4月份举报人的棉田被污染,造成60亩棉田绝产。在滨海看守所西北角一个大院里有一个土炼油,水源应该是被该处污染的。之前投诉至环保局,但没有认真查拖了很久,后来又说土炼油的负责人跑了,环保局也没有办法。现在土炼油的油罐被拉到村北边的空地上,河水还是黑的,村民把河给截了,把水存在看守所南边了。要求尽快处理。”东营市环保、镇安监部门现场答复,滨海派出所为山东省直属单位,让村民向更高级别的部门反映,自行起诉,投诉人表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东营市	其他	1.该院落原为非法经营的重油储存企业,2015年12月29日,被依法关停。2017年4月2日,该院落被出租用于养殖;2017年7月27日,实施“两断三清”,院内的存储设施拆除。油罐暂时存放于村北空地上。2.滨海看守所南侧河沟为三斗沟,承担农田排涝排碱作用,原非法重油存储院落与问题沟渠不连通,沟渠内未发现漂浮油花;经检测,证实沟渠水体未受到重油污染。该沟内水源主要为农田灌溉尾水及滨海看守所生活污水。附近棉田减产系用该盐碱水浇灌所致。3.受损农户从三斗沟排抽水浇地导致减产。受损作物主要是棉花和小麦,受损面积约213亩,平均减产百分之八十。农户认可检测结果,确认反映的土炼油污染不属实。认为农田减产为滨海看守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农田排碱水所致。4.环保执法部门对该信访问题进行了反复调查核实,不存在不履职情况。5.牛庄镇曾建议受损农户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是	其他	1.委托专业企业对暂存罐体进行安全处置,目前,处置工作全部完成,临时存放现场恢复原貌。2.督促滨海看守所尽快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目前,滨海看守所已停止排污行为,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制定了污水处理模块建设计划,已订购设备,计划10日内完成安装。3.对三斗沟喷洒降解药剂、清理沟内垃圾。4.对受损户提出的赔偿诉求,虽然根据水质监测报告无法证实农田减产与滨海看守所生活污水直排有直接因果关系,但考虑到受损农户的实际困难,牛庄镇发动爱心企业对农户给予了适当的经济救助。农户对处理表示满意。5.责成区安监局、环保分局及各镇、街道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对“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处,坚决查处取缔一处。	